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。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事项合法有效、方案更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，紧密契合了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现实的实施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及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公司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业务基础上，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，通过详细论证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。本次修订，有利于达到优化资源配置、巩固产品市场地位、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：对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